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嘉市財土字第11406520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4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

公告事項：本市114年地價稅於114年11月1日開徵，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如符合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請依下列有關規定辦理：

一、申請項目及應檢附證件：

- (一)自用住宅用地：凡合於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自用住宅用地，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由興建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三)勞工宿舍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勞工宿舍之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

率課徵地價稅。

(四)工業（廠）用地：凡合於土地稅法第10條、第18條規定，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範圍內工業用地及直接供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工廠用地），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檢具以下文件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按工業（廠）用地稅率計課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1、建廠期間：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其他相關文件。

2、已開工生產者：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五)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千分之10稅率課徵地價稅。

(六)道路土地：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地價稅。

(七)寺廟（含教堂）土地：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教堂）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地價稅。其土地如非該財團法人或寺廟（教堂）所有，不得減免。

(八)其他減免稅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減免稅地申請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地價稅。

二、適用稅率及減免：

(一)經申請核准，自用住宅用地、國民住宅用地、勞工宿舍用地按千分之2，工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

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按千分之10稅率計徵地價稅。

(二)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規定標準減免。

(三)另依前項規則第5條，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因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規則減免標準者，得依合於減免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

三、申請期限：應於114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四、申請地點及方式：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土地所有權人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採網路申報方式申請，或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citax.gov.tw>）線上申辦，或填妥申請書表，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五、其他事項：

(一)本年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114年8月31日，以該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本年地價稅。

(二)土地所有權人前經申請並已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而其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其適用或減免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於30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並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三)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全戶戶籍遷出再遷入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局長洪彩燕

